# 二、決議案内容

# (一)市政府提案

## 1. 第1 屆第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工程經費計 1,95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60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2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工程經費計 1,95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60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137 號函辦理(如 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第 1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補助經費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2級補助,故69%經費由中央補助,另31%經費須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 四、本案經核定之計畫有「高雄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及「大樹區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九曲國小」2案,其中「十全國小」案核定1,449萬3,000元,內政部補助1,000萬元,本年度先行核定800萬,不足部分由其他案件結餘款或103年支應,本府負擔449萬3,000元;另「大樹區九曲國小」案核定507萬2,000元,內政部補助350萬元,本府負擔157萬2,000元。

五、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2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2 年底前執行完畢, 爲利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本府教育局 103 年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士慧

聯絡電話:02-87712810

電子郵件:a100015@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説明:

訂

線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9%、第2級69%、第3級79%、第4 級84%、第5級89%。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 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納入102年度 (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 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 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2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 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 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 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2 年度6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 附件三)後,於文到一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 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 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 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 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 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 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請 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 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 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 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 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 社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 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 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 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 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 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 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 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 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 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 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 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 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 12



裝

線

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 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 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 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 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 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 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 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 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 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 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 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 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 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 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 石鄉公所、嘉義縣義份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 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 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 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 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 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 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 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 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 縣牡丹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 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 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 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 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穂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 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 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 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鳥坵鄉公所、福建 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 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 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訂

# 部長李鴻源

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5	支定10,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固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 28,000,000元,不足部分2,000,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講節、減量原則 花案、造型不是補助範圍。 本計量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造型原件,是否迫切必要,請再行考量。 再動。 人行道及圍牆工程可否再關化,不需施作太多,將來維護成本太高。 為係學校與社區道路今生態麻道融合,建構景觀生態安全景顏之校園空間,計畫原則可行。 應加強行人穿絕致施之整合。 1,工程收計採用塑木材料,本項材質耐久性久佳,易受陽光照射後產生型變及趨曲,著重抗UT檢測 方式,建筑属仔細考量及花閣。 2.電動門、造型門、固牆、工具間、公共藝術、花架淡亭及生態池等及其他學校設施非本計畫補助 本署得退于和除,其所需經費應自等經費辦理;另電力、電信箱結構與價過高,應再檢討。	1.無提案計畫書資料。 2.未檢附達期溫重收計報告、委託服務書影本及結案核鎖文件與支出原始憑證。 未附計畫書無法審查。 通學步進之地坪單純即可,不需不好推獲之補面設計。 各案計畫可行。 未來應加強維護管理,行人穿超設施應納入考慮。 1.設計建議以簡易、簡量方式處理為原則。 2.和除學校大門、固論、遊憩設施工程,未符本計畫補助範圍之工程項目、本署得超予扣除,其所 應自壽經費辦理。 3.和分工項預算編列尚需檢討: (1)圖形樹穴應特(塑水面板)1組35.6萬及(2)方形樹穴應特(塑水面 3.都分工項預算編列尚需檢討: (1)圖形樹穴應特(塑水面板)1組35.6萬及(2)方形樹穴應特(變水面 92.2歲。皆採用塑水材料特徵,本項材質耐久性文性。易受陽光照射後產生型變及超曲,著重抗UV檢 終方式;特結構採用超緩合金也有成本高,變形損壞後不易維修等特質,建積重新細考量。	
430\$	%本案核定10,000,000元,採一次發色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固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 先行核定8,000,000元,不足部分2,000,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撐節、減量原則 (2奏員:花架、造型不是補助範圍。 10委員:並朴實維度管理不易,應再審接考量。 12委員:本計量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造型原件,是否迫切必要,請再行考量。 15委員:本計量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造型原件,是否迫切必要,請再行考量。 15委員:本計量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造型原件,是否迫切必要,請再行考量。 15委員:本計量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達型原件,是否迫切必要,請再行考量。 15委員:本計量內容含有多種人工景觀,也 15委員:本計量與於採用型本材料,本項材質的人性久佳,易受陽光照射後產生型變及超曲,著重抗UV檢測 及格接方式,建筑為仔細考量及花閣。 2.電動門、造型門、国牆、工具間、公共藝術、花架旅亭及生態池等及其他學校設施非本村重補助 工項、建築程度子和於,其所需經費應自等經費辦理;另電力、電信指結結理保過高,應再檢討。	D泰員:   [ 泰員:   [ 泰員:   [ 泰員:   ] 泰員:   [ 泰員:   [ 泰員:   [ 泰]:   [ 泰]: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十全國小)	1,572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九曲國小)	
地方配合款 (十元)	96 6° 6°	1,572	11, 529
中共補助經費 (千元)	8, 000	3, 500	25, 662
计量名称	高韓市立十全國小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	「大樹區九曲路通學遊及 周邊景貌改善工程」 - 九 曲國小	高雄市總計5件
4年 20年 4年 20年 4年	44 44 60	44	柜
<b>新</b>	44	ت بود	

第 10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本市五福國中第二期改建工程」102 年度不足經費 1 億 671 萬 636 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2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五福國中第二期改建工程」102年度不足經費1億 671萬636元,擬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6 日第 1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31681400 號函規定:「有關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 5 仟萬元者,應事先由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提送市議會同意辦理。」。
- 三、該校第二期改建工程爲地下 1 層、地上 5 (6)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整體計畫核定總經費爲 2 億 8,266 萬 3,220 元。102 年度(含以前)已核列預算爲 1 億 5,800 萬 6,000 元,10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預定 102 年 9 月 15 日竣工、水電工程預定 10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依工程竣工後僅保留 5%估驗款,以及保留 10%規劃設計監造費尾款換算,102 年底依合約總經費需求爲 2 億 6,471 萬 6,636 元,尚不足經費 1 億 671 萬 636 元,不足部分將由本府教育局籌措相關經費支應。
- 四、本案將依規定覈實動支,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第31點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補辦預算。另因補辦預算金額 超過5仟萬元,依上開說明一規定,提送貴會同意。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請同意辦理。

第 10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前鎭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暨圖書館興建工程」102年度施工費不足新臺幣 6,758 萬 3,012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4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府辦理「前鎭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暨圖書館興建工程」102年度施工費不足新臺幣 6,758 萬 3,012 元, 擬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31681400 號函 規定:「有關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 5 仟萬元者,應 事先由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提送市議會同意辦理。」
- 三、旨揭工程爲新建 2 棟地上 3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與圖書館大樓,整體計畫核定總經費爲 1 億 8,000 萬元,102 年度(含以前)已核列預算爲 7,950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建築工程預定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水電工程預定10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經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工程估驗款尚需 7,556 萬 4,514元,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工費僅存 798 萬 1,502 元,102年底依合約施工費不含變更設計費用不足經費爲 6,758 萬 3,012元。
- 四、本案 102 年度施工費不足 6,758 萬 3,012 元擬由本府教育局籌措 相關經費支應,並依規定覈實動支,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補辦預算。另因補 辦預算金額超過 5 仟萬元,擬依上開說明二規定,提送貴會同意。

辦 法:本案請同意辦理。

第 12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2 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 5 億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23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33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2 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 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 費補助款 5.4 億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8 日營署水字第 1022911933 號函 辦理。
- 二、因 102 年度本府並未編列相關自籌預算,中央補助款仍由內政部 營建署編列 5.4 億元,爲避免因未給付營運服務費(委託處理費) 而衍生利息繼續累積,實宜爭取營建署撥付該筆費用,儘速撥付 民間機構。
- 三、上開中央補助款 5.4 億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擬先 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2 年 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8 月 20 日第 1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2年度追加預算或103年度預算 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何寬宏

聯絡電話:(02)87712771 電子郵件:khh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229119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度補助 貴縣(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乙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十五縣市政 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地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一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二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

# 代理署長 7年之龍

水利

第1頁 共1頁

		F.	截至目前為	實支金	0	903, 795, 033	16, 637, 850	16, 637, 850	5	0	0 0				930, 432, 883	62
		單位:	中央教	播減數	0 -4, 400, 000	32, 530, 000	0	0	0	0			, 8	٠	35, 730, 000	
maine - represidentiation			項目	华个	0	1, 541, 968, 600	28, 160, 000	28, 160, 000	720, 000, 000	0 160, 000, 000	880, 000, 000	n	,		2, 465, 126, 000	,
***************************************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	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0	206, 874, 000	. 0	0	180, 000, 000		180, 000, 000				388, 674, 000	
			第1次的	中央補助款	1	1, 335, 092, 000	28, 160, 000	28, 160, 000	540, 000, 000	0 160, 000, 000 160, 000, 000	700, 000, 000				2, 076, 452, 000	
	米幣明細		項目	小計	5, 000, 000	1, 493, 179, 000	28, 160, 600	28, 160, 000	720, 000, 000	160, 000, 000	880, 000, 000			1.	2, 412, 703, 000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務預算)		车工作計畫項	地方配合款	000, 000	1,302,562,000 190,617,000 1,483,179,000 1,385,082,000 206,874,000 1,541,866,000 32,530,000	0	0	540, 000, 000 180, 000, 000 720, 000, 000 540, 000, 000 180, 000 720, 000, 000	0	700, 000, 000 180, 000, 000 880, 000, 000			n n	2, 040, 722, 000 371, 981, 000 2, 412, 703, 000 2, 076, 452, 000 388, 674, 000 2, 465, 128, 000 35, 730, 000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原預算	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	4, 400, 000	1, 302, 562, 600	28, 160, 000	28, 160, 000	540, 000, 000	160, 000, 000	700, 000, 000				2, 040, 722, 000	-
27.00	不過海	表		中央款比例	100		100		75	100		2				
	5水下,	整預算		辨理層級	地方聲		地方韓	4	. 岩ケ業	とかな						
	102年度 污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案件類別辦理層級	工程類	·	視劃類		及 事 場 通 業	政府應辦事項						
	102	炮		工程名稱	族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 第一標工程 ( III )		辅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 作經費(高雄市)	<b>本</b> 、	V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参計 畫污水處理費	楠梓污水下水進系統促参計畫管遵、 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 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	本六	8 E				
			-	經費編號	1024000010 264301063		1024060010 補助汚 464007000 作經費		1024000012 264001090	1024000012 264001530						
18 C	iwi W			工程編號	102-4000-0102- 6430-1063		098-4000-0105- 9200-7000		098-4000-0122- 9200-1090	095-101S-0103- 9200-1530				* 2	,	
3				序號	09		61 98		62 6	63 6					尊	

# 高雄市政府第13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蘇麗瓊 陳鴻益 簡振澄 黄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曾文生 (林英斌代) 藍健菖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陳居豐代) 陳存永 史 (劉秀梅代) 陳勁甫(黃萬發代) 王世芳代 黃憲東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范巽綠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谷縱·喀勒芳安代 白樣·伊斯理鍛 (孔賢傑代) 李元新 宋貴龍 鍾炳光 洪輝煌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施文宗 鄭志良代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許錦泰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徳 林清益 藍美珍 王嘉東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 席:鍾致遠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邱俊憲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假, 参加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論壇暨招商活動,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環保局陳局 長金德公假參加環保署會議,由陳副局長居豐代理; 第6案—教育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市定 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 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1萬 2,5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2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5億4,0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2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102救助調整-檢-01(2))」案,補助經費463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2年度高 雄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223萬1,000元 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茄萣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

第 13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102年12 月31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 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18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35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行執 行並補辦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本府第 1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公車處民營化執行方案爲「公車處員工認股集資及市府投資共同 成立新客運公司」,由公車處兼(代)辦各項籌備事宜;公車處 已委請會計師辦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公司名稱爲「港都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都公司),由本府以「公車處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及公車處員工認股,合計港都 公司資本已達規定之1億元以上,本府交通局業已核定港都公司 31條經營路線。
- 三、公車處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裁減,公車處出售 477 輛公車及車上附屬設施,預估 7 億 5,036 萬 9,338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應依規定程序,提案送請貴會同意辦理。
- 四、公車處 494 輛公車,本府以 17 輛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 477 輛公車辦理出售,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第 12 點、14 點、16 點規定,編列預算說明如下:
  - (→本府 17 輛公車以 4,346 萬 7,010 元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取得港都公司股份,並以減資方式移轉交通局,補辦 103 年度預算及併入 102 年度決算。
  - 二 96 年至 98 年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32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

- 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估算,編列 4 億 5,999 萬 9,389 元, 補辦 103 年度預算。
- (三) 93 年至 100 年由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11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編列 1 億 7,049 萬 2,854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 四 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 41 輛低地板公車及 13 輛普通(非低地板)公車共計 54 輛公車(預計 102 年底交車),其中 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 37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公車處決標價格扣除交通部補助金額,編列 9,572 萬 2,962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 伍公車車上附屬設施,其中驗票機購置含交通部補助款,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車機、站名播報器、監視器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止之帳面價值估算,合計編列 2,415 萬 4,133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 五、檢附提案表及補辦預算明細表。

送件編號:102-A0517

#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 別	交通	編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高雄市 汽車管	
案 由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 31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 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請審	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
<b></b>	過。 二、公東大學 (本)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公車處 17 輛低地板公車」 員工認股,合計港都公司資 本府交通局業已核定港都公 日裁減,公車處出售 477 輛 7億5,036 萬9,338 元,依 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奉 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 會同意辦理。

億5,999萬9,389元,補辦103年度預算。 (三)93年至100年由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 採購 115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截至 102 年底之帳 面價值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編列1億 7,049 萬 2,854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四)101年度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41 輛低地板公車及13輛普通(非低地板)公車共計 54 輛公車 (預計 102 年底交車),其中 17 輛低地 板公車作價投資港都公司,其餘37輛公車出售價 格以公車處決標價格扣除交通部補助金額,編列 9,572 萬 2,962 元,補辦 103 年度預算。 (五)公車車上附屬設施,其中驗票機購置含交通部補 助款,出售價格以截至102年底之帳面價值扣除 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車機、站名播報器、 監視器出售價格以截至102年底止之帳面價值估 算,合計編列 2,415 萬 4,133 元,補辦 103 年度 預算。 五、檢附提案表及補辦預算明細表 辨 法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 公共汽車管理處 102 年出售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補辦預算明細表

一、96年至98年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325輛公車

年度	車型	廠牌	數量	決標金額	折舊帳面價
96	中型	豐田	50	128, 500, 000	35, 271, 813
97	中型	五十鈴	50	118, 000, 000	45, 107, 585
97	中低底盤	成運	220	726, 000, 000	364, 443, 262
98	低地板	成運	5	30, 500, 000	15, 176, 729
	合計		325	1, 003, 000, 000	459, 999, 389

編列 4 億 5,999 萬 9,389 元,補辦公車處 103 年預算。

二、93年至100年由交通部補助及交通局投資公車處採購總計115輛

			I				
<b>由</b> 刑	疝贻	數昌	決標金額	交通局子	預算	交通部本	浦助
千尘	刚开	<b>双里</b>	折舊帳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中型	曹田	18	46, 800, 000	31, 191, 600	66.65%	15, 608, 400	33. 35%
, 1	4		5, 624, 694	3, 748, 786	66.65%	1, 875, 908	33. 35%
+ 刑	副地	Q	38, 493, 000	25, 657, 333	66.65%	12, 835, 667	33. 35%
八至	图垢	0	3, 666, 000	2, 443, 555	66.65%	1, 222, 445	33. 35%
中型	曹田	15	38, 594, 927	26, 335, 571	68. 24%	12, 259, 356	31.76%
1 1	й Н	10	6, 508, 757	4, 441, 305	68. 24%	2, 067, 452	31.76%
低地	成運	10	56, 200, 000	32, 521, 333	57.87%	23, 678, 667	42.13%
板			37, 722, 785	21, 829, 097	57.87%	15, 893, 688	42.13%
中刑	幽田	5	14, 207, 155	8, 794, 905	61.90%	5, 412, 250	38.10%
丁尘	豆田	J	10, 729, 503	6, 642, 073	61.90%	4, 087, 430	38.10%
低地	上军	ΕO	288, 067, 500	153, 720, 851	53. 36%	134, 346, 649	46. 64%
板	及建	อย	246, 216, 589	131, 388, 038	53. 36%	114, 828, 551	46. 64%
A 5.1		115	482, 362, 582	278, 221, 593		204, 140, 989	
合計		115	310, 468, 328	170, 492, 854		139, 975, 474	
	板中型低板板	中 大 中 低板 中 低板 豐 國 豐 成 豐 成	中型 豐田 18 大型 國瑞 8 中型 豐田 15 低板 成運 10 中型 豐田 5	車型     廠牌     數量       中型     豐田     18     46,800,000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大型     國瑞     38,594,927       6,508,757     6,508,757       低地板     成運     10     56,200,000       44,207,155     10,729,503       低地板     成運     288,067,500       低地板     6,508,750     246,216,589       各計     482,362,582	車型 廠牌       數量       折舊帳面價值       金額         中型 豐田       18       46,800,000       31,191,600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25,657,333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25,657,333         3,666,000       2,443,555         4       441,305         6,508,757       4,441,305         4       56,200,000       32,521,333         37,722,785       21,829,097         4       207,155       8,794,905         10,729,503       6,642,073         6       246,216,589       131,388,038         6       482,362,582       278,221,593	車型     廠牌     數量       中型     豊田     18     46,800,000     31,191,600     66.65%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25,657,333     66.65%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25,657,333     66.65%       中型     豐田     15     38,594,927     26,335,571     68.24%       低地板板     成運     10     56,200,000     32,521,333     57.87%       中型     豐田     56,200,000     32,521,333     57.87%       中型     豐田     56,200,000     32,521,333     57.87%       14,207,155     8,794,905     61.90%       10,729,503     6,642,073     61.90%       低地板     成運     59     288,067,500     153,720,851     53.36%       246,216,589     131,388,038     53.36%       482,362,582     278,221,593	車型       廠牌       數量       折舊帳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中型       豐田       18       46,800,000       31,191,600       66.65%       15,608,400         大型       國瑞       8       38,493,000       25,657,333       66.65%       12,835,667         3,666,000       2,443,555       66.65%       1,222,445         中型       豐田       38,594,927       26,335,571       68.24%       12,259,356         低地板       6,508,757       4,441,305       68.24%       2,067,452         低地板       37,722,785       21,829,097       57.87%       23,678,667         37,722,785       21,829,097       57.87%       15,893,688         中型豐田       5       14,207,155       8,794,905       61.90%       5,412,250         低地板       成運       288,067,500       153,720,851       53.36%       134,346,649         246,216,589       131,388,038       53.36%       114,828,551         各計       482,362,582       278,221,593       204,140,989

扣除交通部補助比例金額估算,編列1億7,049萬2,854元,補辦公車處103年預算

_	1 / 1	年度交通部	ワンドゥレル	六字口	111. 次	こハ お	占场唯	[ 1 tr
_	<b>&gt;</b> 1111	工 厄 小 相 台	13 24 17 17 17	W 4H F	136 0	- / , \ 田	122 142 11五	7/1 19/13
_	101	了及又巡り		又巡视	17人 只	山一	处小竹	UT TM

年度	車型	廠牌	數量	決標金額	交通局預	算	交通部補	助	備註
101	低地板	成運	17	77, 996, 000	43, 467, 010	55. 73 %	I 34 528 9901	44. 27 %	作價 投資
	低地板	成運	24	110, 112, 000	61, 365, 212	55. 73 %	48, 746, 788	44. 27 %	
	小計		41	188, 108, 000	104, 832, 222	55. 73 %	L XX 275 77XI	44. 27 %	
101	普大客	宇通	13	52, 557, 750	34, 357, 750	65. 37 %	18, 200, 000	34. 63 %	
	合計		54	240, 665, 750	139, 189, 972		101, 475, 778		

17 輛低地板公車作價投資總計 4,346 萬 7,010 元,其餘 37 輛公車出售價格以公車處決標價格扣除交通部補助金額,編列 9,572 萬 2,962 元,補辦公車處 103 年預算

四、公車附屬設施數量明細表

設施名稱	數量	決標金額	公車處	預算	交通部衫	甫助
224031111	双王	折舊帳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EA 35 1/4	497	18, 354, 000	10, 488, 000	57.14%	7, 866, 000	42.86%
驗票機	437	16, 315, 832	9, 323, 333	57. 14%	6, 992, 499	42. 86%
<b>北夕</b> 挫却 翌	372	15, 801, 500	15, 801, 500	100.00%	0	
站名播報器	312	8, 008, 788	8, 008, 788	100.00%	0	
乱能击挫	372	10, 912, 572	10, 912, 572	100.00%	0	
動態車機	312	5, 530, 896	5, 530, 896	100.00%	0	
-1 >5	2.0	1, 616, 250	1, 616, 250	100.00%	0	
監視器	38	1, 291, 116	1, 291, 116	100.00%	0	
合計		31, 146, 632	24, 154, 133		6, 992, 499	

驗票機含交通部補助購置,扣除驗票機交通部補助比例,編列 2,415 萬 4,133 元,補助公車處 103 年預算

第 14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鎭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 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大會決議日期: 102年11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1.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4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鎭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513.1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8711 號函 (附件一)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計核定「梓官彌陀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計畫」等 5 案,經費需求 8,380 萬元,內政部補助 5,116.4 萬元,除「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地方配合款 1,750.5 萬元另由本府籌措經費支應外,其餘經費 6,629.5 萬元 (附件二),擬請同意墊付辦理。
- 三、爲利本計畫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 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附件三),提請 市政會議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歲入、歲 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如未及於 103 年度 納入預算,則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如未及於 103 年度納入預 算,則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 廖建順 聯絡電話: 87712619

電子郵件: 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8087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為核定貴府102年度「城鎮風貌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
- 二、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2年9月10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工程案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
- 三、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規劃案件,本部將另訂計畫審議流程 及作業要點。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2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 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

A STATE OF THE STA

高雄市政府 1020823

\*10204878100\*

第1頁, 共2頁



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三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 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相關補助經費俟立法院通過本年度 預算後申請支用。
- 六、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七、又本(102)年度尚未提案之臺北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複審未通過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請於8月底前將修正提案計畫書循序陳報本部營 建署,後續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署長室、許副署長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製 11 28:10 章



第2頁, 共2頁

## 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第2次複審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_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 費 (萬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萬元)	核定補助 數 (萬元)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水利局	Α	粹官彌陀海岸地 區整體再生及風 貌形塑計畫	290.0		200. 1	1. 提案內容本質上仍偏屬海岸水利工程計畫,空間尚有 跨域串聯之綜效,但比較缺乏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的加值 綜效。 2. 本計畫名稱建議以亮點取名(如蚵子寮休閒觀光漁港 …等名稱)。 3. 除海岸水利設施外,應加遊漁港商業相關休閒設施之 改善。 4. 蚵子寮漁港兩堤防以南之沙灘復育區應具體說明復育 之範圍及作法。 5. 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290萬元。
2	高雄市	都發局	A	<b>岡山副都心城鄉</b> 特色營造計畫	290.0	200.1	200. 1	1.經濟部商業司辦理之商閱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101-104年),係經濟部委託民間財團法人或顧問公司等相關專業單位,針對商閱之經營管理等軟體而向進行輔導之自辦計畫,並無編列地方政府硬體建設補助經費。 2.對於其他部會的跨域整合建設的說明不夠具體,部會應再增列火車、捷運、場站、兩圈、眷村文化、公園(校園)、汗水處理等,且3年內可一次完成。 3.環保署已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阿公店條阿公店橋至河華橋截流及現地處理等,且3年內可一次完成。 3.環保署已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阿公店條阿公店橋至河華橋截流及現地處理等水質淨化工程。沿岸綠廊營造建議稅流及現地處理等水質淨化工程。沿岸綠廊營造建議整治最大效益。 4.果菜市場、水果市場及魚市場的更新,建議宜納入污水處理之設計。 5.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290萬元。
3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b>鳳山綠都心-鳳</b> 山酱城區再發展 計畫	2540.0	1752.6	310. 5	1.本案經費達7.363億元,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 所造運動島計畫」經費高達5.06億元,建議依程序辦妥 規劃爲宜。 2.本案應再增加發展加值項目。 3.曹公排水岸报石座椅、木座椅、石椅、花石宜減作。 4.本案原則同意,匡定計畫總經費450萬元辦理整體規 劃及基本設計。
4	高雄市	都市發展	АВ	高屏溪連結與穿 棱 暂娥精與九 曲堂文化觀光廊 道塑造計畫	3150.0	2173.5	1956. 15	1. 審查思见回歷表第3項次、因本案內自行申道於第1項次回覆設明係「本市境內山 特路銀行下銀貨市聯定整,下階於即與外籍所於條甲率」:且集業計畫傳要表「 第76分共程設計畫,是交通地之「自下車友高明如將傾中計畫」、並與常有認實 署「自行車道生體路相印地建設計畫」,或似體育智和助地線。若與體育署有論 第76分共復計畫,是交通也之「自下車友高明如將傾中計畫」、並與常有認實 第76分年通過數學是以北島主義等。 1. 古實在作為發程用第主、從繼黨級少步行發便,連議區機上之增加股赤不宜施作 修徽第行五級運費。每一個代人和一個人 、一個人工程。 1. 原有數格保留 在兩時里與制能決步退集乃走,持等量行走安全。可單一位置 發现時、基本工學科學學學,是因次總計畫,相關而會處即的可能失 後限時后,基本工學科學學學,也與所以為計畫,相關而會處即的可能失 發現時。基本工學科學學學,也與所以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學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學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來中請 6. 下歧水領域橋高斯衛環境工程是占需要股度無限職實報學,請用等量,因本來位處 強之經濟,不與新衛衛與一位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 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第2次複審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 費 (萬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萬元)	核定補助 數 (萬元)	客查意見
5	.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В	高雄市茄萣海岸 復育及景觀改善 工程(第2標)	1200.0	828.0		1.由與況環境課題顯示、屬於髒亂整型及破壞護岸修復 爲優先,建議由相關單位先行辦理髒亂整理及護岸修復 ,俟有成果再議。 2.請先定位海岸要做何種硬體,如堤防、拋石等,俟硬 體確定後再決定配合緣化。 3.海岸線由水利署管轄,本案之硬體設施(含護岸)是需 經水利署核准,證岸不宜布置太多花台式之硬體。 4.在沙攤植花草560萬是否適當,請再檢討。 5.海岸線以人工造林之方式投資必須考慮未來養護能力 及適當性。 6.景觀高灯(55組)景觀格柵(310公尺)、景觀矮攜等硬體 設施應檢討滅作。 7.海岸植生植物復育之植栽地點未釐清,完為獨立地點 或與他工程結合,請進一步檢討現有規劃案中之硬體設施 2.海等做生植物復育之植栽地點未釐清,完為獨立地點 或與他工程結合,請進一步檢討現有規劃案中之硬體設施 過多問題,宜減量及綠美化。 7.本案規劃目的在串聯自行車道及提供計區居民休憩空間,目前細部設計植栽部分未考慮濱海地區及海堤特性, 如塊上緣地、假山及休憩涼亭,建議應修正設計再 審。 8.所附設計圖沿岸硬體甚多,建議設計再檢討;本案應 在海岸保護工程(水利署)水利設施一段落後再以設施減 量及海岸復育為規劃設計原則。
6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В	高雄港站公園陸 橋橋體保存活化 與環境改善工程	4200.0	2898.0	2, 449. 5	1. 肺報節3頁102.5.22審查察則回逐第3、5項請依政何採購法及技能法相關法規契末結構持續的具有結構計畫是是第二位結構技師採集計算數 結構技能具有結構計畫數是第二位結構技師採集計算數 2. 22計劃第276年 "聽殿與關時社及底工規範,故明有'本工程之漢語結構特勢效工 程」。(1)建議時國統而經免發受與軍能而一併投權,而非決國核之發卷(2)與內 水廠輸留目該機免如前於設計權明列並優列所需額內外廠輸費用於前貨書內,以避 營事後申讓 3. 與緊持來、投別用材料,有無限規則申情將計。建議結就計省負責者內,以避 法業主要求設計者提出持续工程之組護手冊 4. 整會與公司總數結於有限來和的所常。所能於之效施設於開發內,他最前即將 這一次,也是以與與他就於以及於此門所常,所能於之效施於如問變內,他最新即將 這一次機能與者指用不平台面積1100平方公尺,未來高日期天氣及海顯於進 (4) 5. 第有情機、原河派行事場),現立仍累限機構計2億分機構整管理,避免或污藥服成 (4) 5. 第有機械、原河派行事場),現立仍累限機構計2億分機構設管理,避免或污藥服成 (4) 5. 第有機械、原河派行事場),現立仍累积減經濟 (5) 5. 新規模、原河派行事等。(5) 5. 新規模、原列派的 (5) 5. 有機械的企業等。(5) 5. 3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l		<b>승</b> 하			5116. 35	
						綜合意	意見	

附件二、

# 102 年度高雄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經費總表

項次	分項計畫	類	計畫	<b>並經費(萬元</b>	)	備註			
快人	刀坝山鱼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合計	用缸			
第一	第一案:梓官彌陀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計畫								
1-1	高雄市梓官區配合蚵仔寮 漁港改善周邊海岸工程設 計案	A	200. 1	89. 9	290				
第二	- 案: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	營主	告計畫	<del> </del>					
2-1	岡山區水綠廊帶及特色營 造整體規劃	A	200.1	89. 9	290				
第三	案: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均	成區	再發展計畫						
3-1	鳳山體育場改造案(細部設計)	A	310.5	139. 5	450				
第四	1案:高屏溪連結與穿梭-4	善鐵	橋與九曲堂	文化觀光廊	<b>遂道塑造計</b>	畫			
4-1	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 改善工程	AB	1, 956. 2	1, 193. 8	3, 150				
第五	<b>[案: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b>	體化	<b>保存活化與3</b>	環境改善工:	程				
5-1	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 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В	2, 449. 5	1, 750. 5	4, 200	地方配合款 另由本府籌 惜支應			
合	计		5, 116.4	3,263.6	8,380				
提	報墊付金額		5, 116.4	1,513.1	6,629.5				

附件三、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08.31 修正)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 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 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 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 編列。

>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 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 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名 稱: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 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150 號 類別:工務

**第**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善計畫」工程乙案,核定案件共計 3 案,補助經費計 2,052 萬 4,000元(中央補助款 1,416 萬 2,000元及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000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3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工程乙案,核定案件共計 3 案,補助經費計 2,052 萬 4,000 元(中 央補助款 1,416 萬 2,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000 元),請 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 1),獲核定補助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 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 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2級補助,故69%經費由中央 補助,另31%經費須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 二、爲利預算執行,本府需於 102 年前完成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含地方配合款,均編列爲資本門項下),並於 103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有「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02 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及「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養護工程處】等3案,其「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乙案,經中央核定補助經費87萬1,000元,地方配合款39萬1,000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87萬1,000元辦理墊付:另「102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乙案,中央補助經費6203萬元,地方配合款爲91萬2,000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203萬元辦理墊付:另「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經費為 1,126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505 萬 9,000 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 1,126 萬 1,000 元辦理墊付;核算上述 3 案以中央總補助經費辦理之總墊付金額共計 1,416 萬 2,000 元。

辦 法: 爲利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各項計 畫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各受補助計畫之執行 機關於 103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士慧.

聯絡電話:02-87712810

電子郵件:a100015@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833



受文者: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裝

訂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 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 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 前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9%、第2級69%、第3級79%、第4級84%、第5級89%。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納入102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2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 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 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 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2 年度6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 附件三)後,於文到一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彙辦。後續並 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 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P1



裝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 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 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 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 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請 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 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 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 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社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 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 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 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 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 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 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 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 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 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 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 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 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 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



訂

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V:規劃設計案 B·十始發

審查意見	D委員:1,計查範圍不明確:應檢附路線示意圖(包含起電點、計畫長度)。 2.未調查道路兩個開放空間、道路空間尺度、既有效施及使用张沉。 3.未調各民防護與座談會、說明會等具體執行策略及停車管理措施。 B委員:規劃設計內容建議納入路側交通設施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整體考量 F委員:規劃設計內容建議納入路個交通設施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整體考量 F委員:原則下行・計畫完整度高。 G委員:原則工人行道壓鐵人行道混合設置要多設置關於行人安全之設施。將來設置完成後之管理要先有構想,以 E委員:本案型變道路景觀擴大後步空間,以提供舒適通行步道,計畫可行。 1季員:應有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1季員:應有停車管理配套措施。	D奏員:1.未依本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與寫計畫內容。 2.未調查進路兩個開放空間、道路空間尺度、既有設施及使用採泥。 3.未视查後橫經營構式及停車管理措施。 E委員:建销普查內容納入戶人通行量調查,以了解人行需求與效益。 F委員:今自行率運行者表心含、建筑也提到自行車道普查計查送體育署申請經費。 H委員:本案道路審查可提昇管理效能,計畫可行。	※本案核定14,076,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圓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 悉行核定11,281,000元,不足断分2.815,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撙節、減量原 [秦]:現布黑板樹如何處理 (秦]:現布黑板樹如何處理 2.未規置後積經營管理及停車管理措施。 [秦]:定地侵入行需求是否具有優先辦理人行改善之條件 [[秦]:經療機改善論面及設置綠帶工作,計畫可行。 [[秦]:經續應優先用於增設人行環境。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養護工程應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権市政府工程 局養護工程處
地方配合款 (千元)	391	912	5.059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871	2, 030	11, 261
计查名格	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02年度高雄市人行進普查計畫	高雄市檢鎖區橋中街陽光 綠鄉邏學道人行環境改善 工程
查货		V IL	es In
神()	· 額	福	高 類 仁
雑	-	2	ന

第 15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 79 線道路 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二期)」,市政府需編列之中 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 2 億 3,073 萬 3,000 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二期)」,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先行墊付 230,733 仟元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2 年 5 月 23 日三工工字第 1020314448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工程需求數如下:工程費 70,733 仟元、用地費 160,000 仟元, 合計 230,733 仟元(中央補助款 73%:168,435 仟元、地方配合款 27%:62,298 仟元)。
- 三、旨案因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額度增加,且未及納入本府 102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 付說明二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230,733 仟 元,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辦 法: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林雅惠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 lyh2123@thb.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1020314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1020314448-1.xls):4次預算修正表1份(0314448A00\_ATTCH1.xls、03144

48A00\_ATTCH2.pdf)

主旨:貴處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79線道路 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2期)」擬核定中央補助 款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處102年5月16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271554200號函
- 二、旨揭分項計畫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第4次預算修正已奉交通部核復:「原則同意」,本處於101年9月7日三工工字第1010327221號函貴府在案。
- 三、檢送第4次預算修正表1份。

正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 42013-05-23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0523

第1頁, 共1頁

			18	92		1程 53.367	FIVE/50,000	2 43 2671 - 1	10 / S	1"		1000 to 1000	1300	100 / 200' 1-X	20, 100											100		9			拉一十二學十屆學鄉	- WW J W	SNK人员 茶宜 珊
~ .		- 12. - 12.	6 巴克工格式		2. 工程内数的、近别数法的库,每日约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15,700 1工程第12年。 2個的內特12月與結束。 1工程分別第十一月發出,但由在417年。	2.年。 2.80打109年12月底結束。 1.工程分3億株工・命水発和・物理系統数16分	2. 题们的年12.7年底标案。	CKT. Bellotteness.	- 日本の主義を	2. 所打的好? 日 医胡果,		CALLANA		2.第3個數學用地物構中,所訂101年12月級數 「第1個亿元」。新度和第中,例如1101年671級 第一	2.第78個個用地配換中,個打印印名內底的 	CXLAN	(27,010 ), L'ÉRALT 4	新規用を記録を ・ 第1101年10月底会社・現1 100年12月2日 - 第1101年10月底会社・現1	新型机场联带中 - 1887101年8月16日8日 - 1887	100年に対象的条 新型用地位配格・・施打101年10月最後代・加丁 100年12月度数数		<b>展送参行・服覧券・</b>	1工程施工中・ 2部訂102年3月報始末・	1.361等C光上影響起音中,241700年3月至4 第 - 2.352数第1中,261709年12月数据:	CALLER	1.到1等以上午,55/1103年2月是65条。 2.第3度的现代电影中,15/1109年12月底数 第一	A Minimum Lander of the Lander	图用地式学科技研究排不執行	分類工程制理・器打101年7月登号・由本銀行工工業代謝工程制工程第二、新打100年7月登号・由本銀行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第1個建工中・第四701年12月報結案・ 2.第2個已先工制理結算中・第四701年8月底該	系。 1.10年前理局地位等,通订时年17月底表際。 3.工程經訂10年1月最後也,通订10年12月底域	
		包工	0 680				*	3,6480			3.5		1		DE 181	_	54.365	010,721	23,822	190,182	140,800		7.8	140,800	139,920	44,319	194,718		60	118,800	71,016	60,697	20,346
		中央活動技工程數(用地數)					_	200.00		9 8	15.4	25.505	T.		8 10	-			88	90,780	N608		0	32800	nasn.	2715	8			0	0	34,574	100
	茶		903					8 8		9	180	Sity			_	_			229'591	139,402	99768		718	00078	128,983	49/1Þ	815,021		62	118,800	71,016	35,719	# Ibn
	1K	6 計	שנה 0		1	_		a 0		2 8	1.3			1	7.1				286.207	216,116	160,000		\$110	16,000	159,000	28,02	20,270		m	135000	80,700	68,369	
15		工程等 用地等	,			-	8 8				200	1000		9		87/2		X.33	100,000	57,70	3,000			90000	12,08	3000	8			•	•	25.	Marie Annie Annie Annie Annie
	Ш	TIE			٠		8 8		_	30000	King	35		2		42,005		110,000	18,20	198412	10,130		919	100,000	14,572	m'o	216,270		m	135,000	80,700	40,590	3
		विव	_			_		i	_	99,65	575	227		3		28		010,171	23,62	281,001	140,00			140,600	139,920	. 6288	194,718		85	118,800	910,17	60,673	N. N.
ŧ	K H	工程費用地質					_	100		98.56	100 E			00.00		X. X.	1	0 XQ210	88	20,780	W60X	1		22,800	3 10,937	823	89,			۰		25%	TO CO
1-89	₩ #	S T E		05.170 05.170						200,000	22.24	-	0	28.162		22.20	22800	08/80	165,622	139,402	98786		80%	88.00	0 120,963	4008	0 190,318		238	007311	910,17	912,21	ne ne
15. A. A.	第 3	用地質合料	_	Mary 12	_1_		_			2000 00000	260,2022	0		10 W.73		73.59 86.888	1811	14,330	286.20	216,116	000000		. 0	000091	19,000	21,464	0.2120		E	0 135,000	0000	9 68,969	*
4-1-4	Andrew Andrew	工程等用		May 188		- 1	- 1			330,000	780,934 1,412,060	0	0	24.732 (40.00)		20.470	,tt 0009	80 X	100,000	100.00	05,080		289%	00009	12,438	99	8005		æ	8	8	28,379	Z Zerille
制				13.15 13.15 14.15 15.15				_	0	499.460	W. EKRAT	_	0	25.30.		35.	86.1%	00001	25,622 188,207	190,162 158,412	0 100,120		000 X	000001 000001	14571	6,288	216,270	ě.	62	00751	90,700	#3 40,590	38
103	MCOI	40 \$5	_	39081	_		-	- SCX	0	198,560	1969(11		,	12,200	55,147	34.164	33,756 86	TI HEX	152 (2018	SQ 780	0		o s	52,800	10,917 139,920	500	4400 194,718			00 118.00	910.17 0	774 60.673	70.74
100	神中	工程費用地費		09%				8236	0	240,900 19	100		0	28,182	108,207	52.797 2v	32,800	X 0878	88 229'591	139,402	0		888	25 000	138,963	8000	NCOSI		85	007311	310,17	HONE BILLY	E X
747	2 次 2	# # #					$\perp$	. 000,00	0	00700	8		0	34,352 22		86.88	s laws	14.330	288.307	216,116 13	0	rati	2895	160,000	199,000	31,464	20,270		E.	311 0007561	17. 007,08	35	90 ZZ-20
以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	2 8			_		8 7	0	m.000 8	2000		0	140000 X	62.667	27,459	9 107.00	M.330	22 000'001	57,70k 2h	0		0	91 00079	12,428	8 0009	2 0005			0 135	8	28,379	
少筆	印入和	工程費用地費			0000	_	90 MI	2230	0	2 000000	100		0	280.95	12.963	87.8	00009	110,000	188,307 10	158,412	۰		2995	9 00000	1659	45,464	216,270		ш	135,000	80,700	2 0550	35 8
- 15/21		H 40	8 5	287.02	123.200	44,800	381.930	90.160	11,60	29,760	1,002.09	. Key	8,160	5 280,000	1633x	76.461	KI M	1 010,771	229152	al Miles	0		805	) · . (C	02/801	45,288	194,718 21		93,840	118,000	8 910.17	(60.67)	8 1
件所爾道路交通妥銌建設計畫(//)段多線/S年(00 100/s上數 数1/5/5/5/2/1	新型数	用作数。			. 00*00	_	285.120	33,440	0	29,360	(A)		0	82.98	58.107	39.915	93510	20,249	A.IR	90,780	0		0	22,800	950	280	4400		0	0	0	34,574	
2 無 4	<b>秦</b> 正	T. F. S. F.	81.89	08/8	52,800	99711	88	673	11,607	20,400	TRAIG	ĝ	6.160	Sk.418	108.207	3.3	81.3	106,761	099,771	139,402	۰		8005	00788	139,960	40'00	81(20)		93,840	087	910.17	15,719	New New New New New New New New New New
首路3	と合款	## 8 40	14,000	78.260	0000	310,000	40,000	57,000	13.190	602,000	22648	8138	8,	38,73	15,630	86.88	10816	14,330	288.207	216,116	•		2801	000091	00/651	31,464	021120		957901	135000	80,700	66.969	30.00
<b>光</b>	第 於十地方	·	omoi	23.760	80008	38,200	30,000	00 X	0	2000	49260	•	•	E.X	6970	8 2	(82.2k)	23,010	16,571	57.70e	•		۰.	60,000	12,000	8	805		•	•	0	28,579	5
4	中央補助	4 mg	90°	899	ep de de	13,000	110,000	19,000	13.190	330,000	80.190	8.18	0007	SD,475	12.63	8.19	985'19	121,300	907102	158,412	0		2805	100,000	10,000	6,664	216,270		90790	135,000	00,70	40,590	86.58
e san B	П	年 8	153.120	23.23	13,200	448,800	381.920	80.00	0	۰	1,00,972	263	91.9	M,W2	163.354	78.461	8/18	010721	uy(s	190,182	۰.		8	140,600	139,920	45,288	194,718		93,840	118,000	310,17	60,697	34.26
	03年)	# E	800	183.692	20.00	336,160	82.28	33.40	0	0	**************************************	0	0	8678	58.HZ	21.915	31.926	20.249	Z X	80,780	0		۰	22,000	10,560	200	8		•	۰	0	26.04	<b>36.0</b>
	·86) ₩	40.480	65.120	09%	32,800	112,640	96.800	067.30	0	۰	69:160	243	6.160	W. C.	108.307	35	N.IV	106.761	177,640	139,402	0		8005	88	120,360	80709	190,318		97,840	118,800	31,016	35,719	118,778
, e * * %	章 計	te . 8	most:	24,360	140,000	Signoo	49,000	27,000	0	0	0976691	81.38	00071	394,752	0.02.81	86,888	10879	144,330	288,207	216,116	0	ä	2885	160,000	18,000	31,464	23.270		969901	135,000	80,700	66.99	<b>19</b>
	原 核 定 計 基(%-103年) 中央権助数十地方統合款 中央補助性	HIEN	100,000	23.36	8008	мож	20000	38,000	0	0	(92°25)*E	0	0	W.77	63,667	24.40	X.783	00002	16,571	57,704	0		۰	60,000	12,000	99	2000		0	0	٥	20.79	80
i.e.	中分析	4600	34,000	15,000	9000	13,000	110,000	000'61	۰	٥	e m	81.36	7,000	XARCS	12,963	61,984	885,19	121,330	X9'102	158,417	0		2895	000001	14,000	45,464	216,270		106,636	135,000	80,700	0670	8
	五 第 8	第 第1320回沿河上包码操件- 署 除约)	表面的90時間路和第二程(英雄- 科子組代(K-38-1K-15))	斯 斯马森姆敦等所在至甲酸路段 (建路和英工程(XX+120-2X+950)	AT 1844 CM + CCO 1k + 380% ERRAG	斯格姆達特斯里拉斯斯斯 地(0)+和5-&+140)	#F9BUEFBHFFLCBUL+300-	第783年度時日東工程(中域·手巾 東XOK+000-0k+85)	仁武鄉 兩公緣仁湖中路段拓東工程	· 網道十號高級交流這樣內部46 · 排新提到8年與這時工程(與實 斯 逐模至189甲據		及右路 您研心路后東工程	長拉斯 研23級組8時代軍工程	187年每內國医職衆股拓東工程	邱東市 网424条线路路度工程	<b>从吟暖 用53基国路拓发工程</b>	及治療 用30維長治路段形質工程	防災等 第133編第63次第二位	內據鄉 解初級國際長期工程	<b>長間第   印刷(長圓至東港約)5頁工程</b>	東山路 紹介)工程	100	16 東沙藤和平路山路路河工程	市東京株合東帝)直路方式工程	第46版(改進)組織的工程	第 東40個(松村)銀路45東工程	MASSINGER ALPONOMICALISM STREET		市 201號縣號(東歐至中正編)拓東 第 工程	RELEGIZATION (1975-1917)	市 部21號集(東縣·島民)建設的 第 寬工程	第四部 第12年版(予算・単石) 証的的 第二章	ON IN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Water Rose	高級市 永安等 致力器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表技形 配弧等	1845 R81786	施羅市 大業務	高隆市 大寮鄉	<b>新華</b>		高級市 大社・ 「共社・	#KM 744	<b>研究</b> 条档	MRR EN	TINES PAINS	班本籍 四米?	mage May	田東縣 及物	37 KE 05 KE	THE PART	<b>研究縣</b> 灰田	STATES WEST		<b>台東縣 华田</b> 第	<b>台東城</b> 台東市	<b>台東縣 幸楽館</b>	台灣(版 版中灣	台東區 阜海路	Ba (	<b>新四百</b>			MANUAL MA	HAND ACT
	18 N	65 86	98	#	117 ( 45,88 %)	113	差	S11	116 - ABBIT	13	權	81	611	82	121	122 FFR	123 979	E 2	521	13 M	i		128 CF.			131			8	Z	SC	N 138	

第 15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 (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 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 2,594 萬 9,000 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2.12.17高市會工字第1020003499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乙案,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125,949,000 元,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8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20050676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查本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及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總計增加 125,949,000 元,其中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109,000,000 元,調整爲 165,000,000 元;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107,50 1,000 元,調整爲 165,000,000 元;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45,600,000 元,調整爲 60,000,000 元;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36,300,000 元,調整爲 34,350,000 元。前述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合計中央補助款增加 61,804,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64,145,000 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及第(6) 款、第4點及第5點第(2)款規定,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之中央 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125,949,000 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如玉

聯絡電話: 02-87712819

電子郵件:nlamylee@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200506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高雄生活圈用地增加差額說明表,xls)

主旨:有關102年度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等四項工程補償費增加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訂

- 一、復 貴處102年7月29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0272370300號 函。
- 二、本四項工程經 貴處以市價重新提報補償費總需求為4億2 ,435萬元,經本署核算中央補助款為2億4,630萬元(直轄 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50%以上由市政府負擔),各 項工程補助經費詳後附表。
- 三、本次 貴處申請補償費增加案因已逾生活圈第二次修正預算期程(本署於102年7月10日召開生活圈檢討會議時已請各單位於會後10日內提出)本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已奉內政部核定在案,目前僅能依原核列用地經費先行核撥中央補助款,為免影響整體用地辦理期程,增加部分請 貴處先行辦理墊付作業,本署將於生活圈第三次修正預算(約102年10月)視節餘情形調整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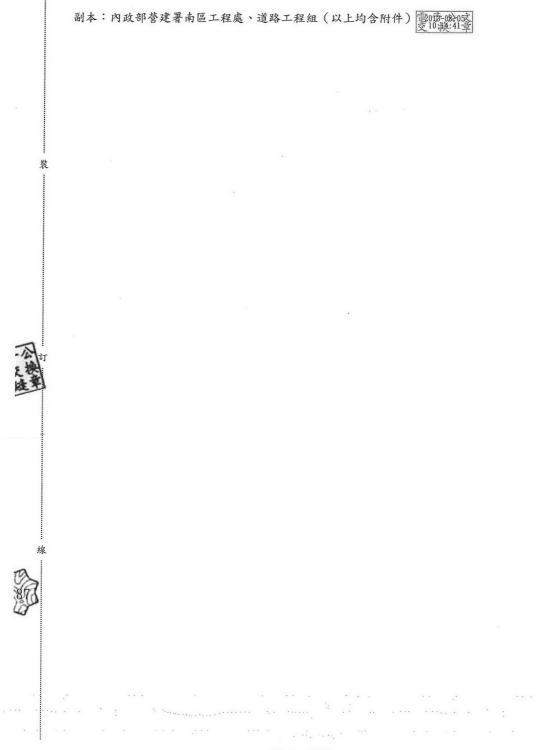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0805

\*10272521800\*







第2頁, 共2頁

高雄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說明

備註	(中央款補助原則)	19,799 1.直轄市之用地 36,512 費比例超出總經 費50%以上由市 9,071 政府負擔。 2.地上物救濟金 1,238 及獎勵金不予補 64,145										
	地方增加	19,799	36,512	9,071	712 - 1,238	64,145						
	中央增加 地方增加	36,201	20,987	5,329	-	61,804						
本次申請用地經費	地方款	49,229	76,086	33,337	19,398	178,050						
	中央補助款 (A+C)*50%*73%或 C*73%取小値	115,771	88,914	26,663	14,952	246,300						
	√j\≣+ C	165,000	165,000	000,00	34,350	424,350						
##(	地方款	29,430	39,574	24,266	20,636	113,906						
原核列用地經費	中央補助款	79,570	67,927	21,334	15,664	184,495						
道	//름ተ B	109,000	107,501	45,600	36,300	298,401						
報母上料中因	以中語上任員 A	152,180	78,600	13,049	6,614	250,443						
	工程名稱	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del></del>						

第 15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函送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作項目表,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案,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751 萬 2,000 元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35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為內政部函送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作項目表,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6,751 萬 2 仟元整案,敬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8832 號函辦理(如 附件)。
- 二、經查表列工程均爲已核定延續性工程,除「大寮鳳林一、二路口 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外,其餘皆爲營 建署主辦工程,本府編列地方配合款如下:
  - (一)大寮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57,400 仟元(中央款 41,902 仟元、地方款 15,498 仟元),本案於 100 年度編列工程費 104,400 仟元,並於 101 年度預算案修正中央補助比例,工程費依調整後比例執行,無需再編列預算。
  - (二)仁武區高 57 線(八德二路)拓寬工程(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100,000 仟元(中央款 73,000 仟元、地方款 27,000 仟元),本案於 101 年度墊付地方款 40,500 仟元,無需再編列預算。
  - (三)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103年度預算工程費151,980仟元(中央款110,945仟元、地方款41,035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41,035仟元。
  - 四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78,600 仟元 (中央款 57,378 仟元、地方款 21,222 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 21,222

仟元。

- 伍大寮黃厝路拓寬工程:103年度預算工程費12,849仟元(中央款9,380仟元、地方款3,469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3,469仟元。
- (六)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103 年度預算工程費 6,614 仟元(中央款 4,828 仟元、地方款 1,786 仟元),本次需墊付地方款 1,786 仟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第4點規 定提請墊付6,751萬2仟元,擬於103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編列預 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 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 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833

80203

裝

訂

線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78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3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擬列工程項目表乙份,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查照。 請

####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 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4 條第1項第16點規定辦理。
- 二、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列有用地費之相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即日起應辦理用地徵收先期作業, 於103年3~4月間完成協議價購會議程序,至遲於103年 6月底前應完成公告徵收程序並將用地補償費全數納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並完成請領作業,本部營 建署已排訂用地取得時程表列管辦理進度,如經檢討延 誤,將撤銷補助,請務必掌控執行進度。
- Z 三、另列為工程費並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工程或委由地方代辦 工程者, 貴府預算(含公所)僅需編列地方配合款,且 同時應於本(102)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俟立法院完 數建工程處

地名张 TRA 套佳類

0002 0920 102.08-01

浴

エ

1;

劶

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即刻辦理發包施工,地方代辦工程完 工後應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本計畫各項經費,未來當俟立法院審議完成預算法定程 序後,據以通知 貴府修正補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

正本:5直轄市(台北市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計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

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 部長李鴻源

第2頁 共2頁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3年度預定辦理項目

V44/440 000c-10 0140	Lander Constraint Con Ma	Successive Service	103年度(單位:仟元)									
縣市別	鄉鎭別	工程名稱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鄉鳳林一、二路口改 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57,400	57,400		41,902	15,498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高57線(八德二路) 拓寬工程	100,000	100,000		73,000	27,000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 西段)	151,980	151,980	-	110,945	41,035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	78,600	78,600		57,378	21,222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12,849	12,849		9,380	3,469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6,614	6,614		4,828	1,786					
		高雄市小計	407,443	407,443		297,433	110,010					